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OAD KING INFRASTRUCTURE FINANCE (2012) LIMITED

(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公佈

有關提早贖回

350,000,000美元之 9.875%二零一七年到期之擔保優先票據

(「該票據」)

(股份代號：4565)

(通用代碼：082876413 與 ISIN：XS0828764133)

茲提述Road King Infrastructure Finance (2012) Limited (「發行人」)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六日就贖回該票據(「贖回」)之公佈(「該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二日，發行人按二零一六年九月六日發出之贖回通知已贖回尚未償還本金額為350,000,000美元之所有該票據。

完成贖回之後，該票據將被註銷。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將該票據從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正式上市名單中撤銷上市地位。

承董事會命

Road King Infrastructure Finance (2012) Limited

董事

單偉豹

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Road King Infrastructure Finance (2012) Limited 董事包括單偉豹先生、高毓炳先生、單偉彪先生、陳錦雄先生及方兆良先生。